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的三校区家具更换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课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泰达亮教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1667万元，资产总额为3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餐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573.23万元，资产总额为264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学生餐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573.23万元，资产总额为264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吧台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573.23万元，资产总额为264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吧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573.23万元，资产总额为264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餐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573.23万元，资产总额为264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圆凳,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2573.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46.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8. 主席桌,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2573.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46.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9. 发言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2573.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46.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0. 会议椅,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2573.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46.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1. 前排桌,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2573.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46.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2. 旧家具搬运,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2573.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46.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厦门聚优全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